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上海市长宁区政务公开工作优秀、 良好单位名单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，新泾镇政府：

2023 年，区政府各部门、街道（镇）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全面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围绕区委、区政府中心工作，认真完成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。

根据 2023 年上海市长宁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结果，评选出 2023 年上海市长宁区政务公开工作优秀、良好单位名单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。

希望被评为优秀和良好的单位再接再厉，开拓创新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争取更大成绩。区政府各部门、街道（镇）要进一步对标先进，不断提升公开质效，圆满完成 2024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。

附件：2023 年上海市长宁区政务公开工作优秀、良好单位名单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2 月 2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23 年上海市长宁区政务公开工作优秀、 良好单位名单

一、优秀单位（12 个）

区政府工作部门：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房管局、区建设管理委、区医保局、区人社局、区商务委、区财政局、区体育局、区绿化市容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。

街道（镇）：江苏路街道、华阳路街道。

二、良好单位（10 个）

区政府工作部门：区发改委、区民政局、区教育局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文化旅游局、区规划资源局、区地区办、区国资委。

街道（镇）：天山路街道、新泾镇。